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庆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批复

渝府〔2017〕42号

黔江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调整重庆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范围的请示》（黔江府文〔2014〕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重庆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范围作以下调整：

（一）将部分缓冲区分别调入核心区和实验区。具体为：八面山地块1382.85公顷、鸡公山部分地块2211.14公顷调入核心区；狮子堡地块277.64公顷、桃子坪地块2836.27公顷、鸡公山部分地块1547.11公顷调入实验区。调整后保护区总面积仍为1500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4094公顷、缓冲区面积5251公顷、实验区面积5655公顷。

（二）调整后的保护区边界及范围不变，各功能区边界为：

1. 核心区分为两个区域，边界分别为：百阴胎—大干子—木厂坪—小长坝—猴子堡—坳上—茅坪—大营—绿阴塘—周家湾—田湾—大檬坡—土地沟—荆竹园—圆铜寺—周儿坡—猴子堡—山王庙—杜家盖—吴家湾—于树岭—百阴胎，形成一个闭合的区域；观

音堂—白岩脚—伍家梁子—大岩咀—阴船岩—滴水岩—燕子阡—大垭口—大田边—鸡公咀—坛子石—鸡翅膀—观音堂，形成一个闭合区域。

2. 缓冲区分分为两个区域，边界分别为：张家岩—坪上一半坡—黄桷洞—长坝子—田湾—柴棚子—烂池子—黄泥塘—湾湾户—下码头—香树坝—旧屋基—核桃湾—张家岩，内部以核心区外边界线为界，形成一个闭合的区域；伍家梁子—柴棚子—茶园—花岩子—阴山湾—店子—大垭口—燕子阡—滴水岩—大岩咀—伍家梁子，形成一个闭合的区域。

3. 实验区分分为两个区域，边界分别为：瓦厂—香树湾—鸡公咀—灰岩溪—长坪—茶梯梁梁—孙家湾—半坡—土地堰—湾湾户—黄泥塘—凤凰堡—鸡公山—黑道—方丘—李二湾—乱石坝—龙家沟—花地坪—半坡—坪上—张家岩—茶地湾—旧屋基—香树坝—海口—松木坪—下坝—岩顶湾—红土溪—大垭口—店子—阴山湾—瓦厂，形成一个闭合的区域；坛子石—鸡公咀—院子—许家田—鸡翅膀—坛子石，形成一个闭合的区域。

调整后的保护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37′ 49″—108° 48′ 22″，北纬29° 33′ 32″—29° 44′ 31″。保护区类型及主要保护对象不变。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调整详见附件。

二、你区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理顺黔江区小南海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和重庆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管理体制不顺等问题。明确以国土部门为主管部门，建立适应重庆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特点的独立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科研技术人员，加强保护区的保护、科研和宣传工作。2017年12月31日前，要按照重庆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及功能区范围完成勘界和立标工作，并在市级主要媒体公布自然保护区的范围、面积和功能分区。

三、你区要加强《重庆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25年）》实施，确保保护区性质和功能不变，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受影响，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在保护区外围要划定一定区域作为保护地带加强保护，采取措施恢复生态功能，严禁建设污染环境及威胁生物多样性的资源开发项目，确保该区域生物资源得到维育和保护。

四、你区要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属禁止开发区，不得开展旅游活动及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进行生态影响评价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五、保护区应保持稳定，原则上5年内不得再次进行规划调整。

附件:重庆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图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重庆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图

